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怡人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533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10093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376580000A_1110093351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10093351_ATTACH2.jpeg、376580000A_1110093351_ATTACH3.

jpg、376580000A_1110093351_ATTACH4.jpg、376580000A_1110093351_ATTACH5.

jpg、376580000A_1110093351_ATTACH6.jpg）

主旨：函轉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辦理「第22期圖書館專業人員在職進修學分班」下學期招生簡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111年6月7日中圖資字第1111100056號函辦理。
- 二、為健全圖書館組織之經營發展，政府訂定各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配置專業人員為其中重要的一環；為此該校圖書與資訊處辦理學分班提供在職人員進修之機會，以提昇人力素質與資訊素養，迄今已開辦21期，結訓學員逾723位。
- 三、自107學年度下學期起，增加「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使無法每一節皆到校上課的學員，可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透過網路平台上課，混成式教學讓學習更具彈性，進而促使圖書館專業知識加速普及。

教務處

111/06/16 10:37



1110003117

有附件

四、混成式教學的上課方式包含非同步遠距教學與實體課程授課，學員可自行選擇遠距或實體上課，非同步遠距教學可節省到校上課的時間與交通費用，但實體課程每科應至少到課二次以上。（實際到校上課日期，將另行通知）

五、因應防疫期間不能到校上課，實體課程授課改成同步遠距教學，將另行通知。

六、本課程開設圖書資訊專門學科共計20學分，第22期學分班上學期訂於111年8月26日開課，分上、下學期授課各10學分。研習費分兩期繳交，每一學分費2,700元，每學期修習10學分計27,000元整。

七、檢附招生簡章、報名表、繳費流程說明，意者請於111年8月15日前，將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影本寄交該校圖書與資訊處知識創新組張小姐收。

八、旨案請貴校秉權責酌處，本府所屬人員之假務請依本市國中小教師公假核給原則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